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84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台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教祥

人

相對人 范均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佰叁拾叁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9月2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08年12月27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,334,4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

